

证券代码：600423

证券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716,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陆胜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龙立萍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6,393,647	99.8874	127,000	0.0442	195,800	0.068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李长嘉、廖乃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